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22號

聲 請 人 張治宏

相 對 人 陳威丞

相 對 人 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88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380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38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號判決敗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並於113年7月15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均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

01 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03 費新臺幣(下同)13,375元、醫療鑑定費用10,000元，並有聲
04 請人所提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匯款單在卷可憑，合計第一
05 審訴訟費用23,375元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第一
06 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，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連帶給付聲
07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883元(計算式： $23375 \times 38 / 10$
08 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